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備註	
特考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人事行政</u> 。	特考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u> 。	一、本類科備註欄修正，增列得適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 二、查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規則規定，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為「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警察法制作業、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次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為「行政法、行政學、各國人事制度、現行考銓制度、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人事行政」職系之工作內涵含括公務人員之考選、任免、服務等工作。又警察官制、官規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分別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 三、鑒於警察機關人事行政法制及業務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體系，為符辦理警察人事工作實務所需，實務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即已同意內政部警政署得開辦人事幹部講習班，就符合資格之警察人員，甄試參加該班訓練並派任人事人員，有計畫性培育警職人事人員。本表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時，即規定特考警察人員「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在警察機關任職者，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主要係配合警察機關勤務特性及用人需要而予以修訂，以應該等機關人員任用及調度之靈活性，俾利警察人員得在警察機關內警察官職務與行政職務間相互調任。嗣依銓敘部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部法三字第第一〇一三六三三二四五號令釋，應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在警消海巡機關任職者，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除審酌該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與人事行政職系相關，亦係基於警消海巡機關機關人力統合運用之業務實需而配合增列。本表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時，即將上開銓敘部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令釋納入規定。 四、茲審酌本類科於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警察法規」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包括警察考試、任用、權利、義務(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警察人員法制事項，該專業科目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係具備對警察組織法及警察教育人事法(含行政中立)之理解，警消海巡機關人事行政職系職務涵蓋警察人員考選、任免、服務等人事制度與法規之工作內容，二者性質與所需專業知能經核具有相關性；另本類科於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應試專業科目，亦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之「行政法、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應試專業科目相關，爰本類科考試及格者，應具有警消海巡機關人事行政職系職務專業知能，為應實務上警察機關遴用警察人事法制專長之用人需求，參採內政部建議，增列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消海巡機關任職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以擴大該等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俾利警察人事業務之推動。